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
中華宣道會

宣信

第十三卷第五期
2014年3月

03

專題：
同性戀運動的
衝擊與牧養



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 ~ 腓二15

出版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九龍塘窩打老道134號

電話：3443 0300

傳真：2336 4259

電郵：info@ktac.org

網上版：請登入九龍塘宣道會網頁

www.ktac.org 下載宣信

督印人：梁秀蘭部長
(向外佈道部部長)

編委：車耀業牧師
歐陽偉良傳道
冼潔玲傳道
蔡潔玲傳道

執行編輯：伍慧明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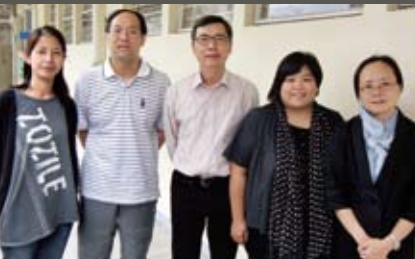
顧問：李嘉明牧師

本會23間堂會名稱

九龍塘宣道會	天耀堂
大坑東堂	粉嶺堂
上水堂	曉麗堂
宣中堂	黃埔聯福堂
石籬堂	華恩堂
友愛堂	恩友堂
大圍堂	長沙灣福盛堂
豐盛堂	港恩堂
福臨堂	天澤堂
竹園堂	鞍盛堂
耀頌堂	國際堂
興福堂	

本刊物內有作者署名之文章，由作者自負文責，其言論不一定代表本刊或本會之觀點。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函本刊編委會。

編輯委員會



目錄

3 編者話

5 專題(一)：「移風洗腦」的同性戀運動

12 專題(二)：「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影響



18 專題(三)：性別認同歧視法例影響教會工作實案錄

24 專題(四)：香港宣道會對同性戀平權運動與「性傾向歧視條例」諮詢的立場

33 對婚姻與家庭的立場宣言



34 教牧分享

- 從聖經看同性性行為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 對同志平權運動的一點看法
- 如何牧養同性戀者



43 信仰 wall to wall

朋友？可以嗎？

44 好書介紹



50 差傳事工

照亮傳世界：生命就是服侍

54 院牧心院牧情

關懷者素質(一)：傾聽

下期宣信主題是
讓我們一起
行公義、好憐憫
低收入人士都是神所
愛的，認識他們，
了解他們

無論你想投稿、有信仰疑難，
有信仰小品想分享等，
歡迎郵寄或電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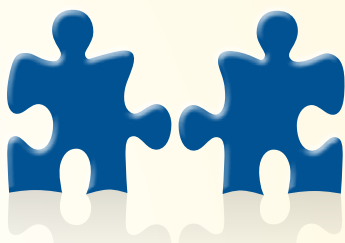
(電郵地址：<outreach@ktac.org>)

給宣信編委，讓我們透過

這個文字園地一起分享相交，彼此互勉！



車耀業牧師
宣信主編



不知道大家有否留意近年同性戀運動在世界各地發展情況？只不過是短短一年裡，相繼有巴西、烏拉圭、法國、新西蘭、英國及蘇格蘭通過了同性婚姻合法，由原來只有十一個國家，現已增至全球有十七個國家通過同性婚姻合法，當中還未包括美國十多個州份，和一些變相接受同性婚姻的國家，無怪乎有報章稱去年（二零一三年）是同志運動吐氣揚眉的一年！

不單只在世界各地，同性戀運動在香港亦是急劇發展：去年五月，終審法院判決變性人W小姐上訴得直，可以跟男友合法結婚，同運人仕藉此強烈要求政府就「性傾向歧視」及「同性婚姻」立法。去年六月，香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宣佈成立一個名為「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意味著政府很快就著同性戀問題作出新一輪的諮詢……

即使香港今日尚未立法通過「性傾向歧視」及「同性婚姻」的法例，過去一年基督教已遭受同性戀運動強烈的衝擊：有牧師在教會說同性戀是罪，就被人在互聯網上公開指責；有基督教機構負責人公開表達同性戀是不道德，就被批評他是道德「塔利班」；有基督徒精神科醫生在基督教中學的宗教科講座上，說同性戀是後天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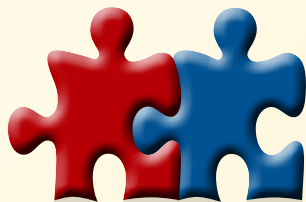
結果引致該校的學生強烈反對，認為學校進行道德洗腦……

面對著同性戀運動的衝擊及政府快要就著「性傾向歧視條例」進行諮詢及立法，作為一間有二十三間分堂及十六間學校的教會，不知道我們應該怎樣回應？有見及此！今期《宣信》作出特別的安排：

首先，我們邀請了幾位對這課題有豐富見解的同工及主內弟兄，為我們撰寫了多篇專文，包括：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先生，跟我們分享同性戀運動怎樣在香港社會進行移風洗腦的教育；繼而有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的召集人黃偉明先生及本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廖亞全校長從家長及學校角度分析及勸勉：假如「性傾向歧視條例」真箇立法的話，會對我們下一代帶來什麼影響。還有本會大坑東堂束健銘弟兄，他從專業的角度跟我們思考「性別認同歧視法例」可能對教會帶來的影響；

最後，我們更轉載了本會的同宗友好——香港宣道會區聯會早前在《宣道牧函》發表的一篇專文，內容表達了他們對同性戀平權運動和「性傾向反歧視條例」諮詢的立場，實在非常值得我們參考及借鏡。

除了上述專文之外，我們也感謝本會多位資深教牧、校長及長執的鼎力相助，從不同的角度：包括聖經、神學、教育、法律輔導及社會運動的角度，跟我們一起分享及探討有關同性戀運動的課題，務求習思廣益，好讓大家能作好準備，面對同性戀運動的衝擊及挑戰：**「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 15）





「移風洗腦」 的同性戀運動

蔡志森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下一代漸被同運洗腦

社會對同性戀的接納愈來愈高已是不爭的事實，特別在年青人的群體，近年我的同事到學校分享這課題時，愈來愈多學生提出異議，甚至有小學生質疑我們為什麼那麼多事，竟然要干涉兩個人之間真摯的愛情，而當中不少質詢其實和同志團體透過傳媒宣揚的大同小異；亦有年青的信徒認為教會反對同性戀就是歧視同性戀者。

綜觀全球以至香港的同性戀運動之所以能夠「移風洗腦」，其實皆有一些大同小異的策略，例如強調同性戀是天生，並且難以改

變的；強調性傾向是基本的人權；以感性的手法（說一些感人的故事）作軟性的推銷，將同性戀者類比為曾經受過不公平對待的黑人和婦女，以及不斷重覆個別同性戀者被家人拒絕或被人欺凌的不幸故事；透過傳媒（如歌曲、電影、小說和新聞報道）潛移默化地改變大眾的觀念；以反欺凌及平等教育為包裝（醜化、甚至抹黑反對他們訴求的人）；積極加入爭取民主和人權的組織，互相支援；強調平等機會，要求在教育及社會政策各方面不能對同性戀與異性戀有任何差別對待，將因為良心、倫理及宗教原因反對及差別對待同性戀的一律定性

若我們不正視同性戀運動正潛移默化地為下一代洗腦，那麼明日挑戰我們有關同性戀問題的很可能就是我們的子女，以及在教會成長的新一代。

為歧視。事實證明有關策略十分成功，若我們不正視同性戀運動正潛移默化地為下一代洗腦，那麼明日挑戰我們有關同性戀問題的很可能就是我們的子女，以及在教會成長的新一代。

全球同性戀運動氣勢如虹

2001年，荷蘭成為首個容許同性結婚的國家。到了2013年底，已加上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阿根廷、丹麥、巴西、法國、烏拉圭、新西蘭，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當中大部份皆為曾經篤信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國家。

至於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13年以5比4裁定《婚姻保護法》(DOMA)違憲，聯邦政府必須承認通過同性婚姻的州份所頒發的婚姻證書。另外，最高法院亦裁定加州當地保護傳統婚姻的組織無資格為《八號提案》(Proposition 8)提出上訴，至今已有十多個州份通過同性婚姻。

而在台灣，由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草擬，包括「婚姻平權」、「伴侶

制度」及「家屬制度」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其中「婚姻平權」於2013年10月通過一讀。草案比外國的相似法例更前衛，除提出婚姻不應有性別及性傾向的限制，更提議不同形式和人數的親密關係均可自由成家，不再以血緣或婚姻作為成家基礎。若不是數以十萬計的人高調起來反對，參與「反修民法972」運動，以及多次和平示威和遊行，有關法例可能已獲通過。

香港同性戀運動亦步亦趨

2012年9月立法會選舉之後，首名同性戀議員正式出櫃。11月，立法會否決了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作公眾諮詢的動議。當時的平機會主席林煥光強調不立法是違反集體良知。而繼任的周一嶽，甫上任便高調支持同性戀運動，更破天荒出席同志遊行，儼然成為同運的代言人，並多次高調在報章批評明光社以及一些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團體。

2013年6月，政府成立「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成員名單

嚴重偏頗，13名獲委任的成員中，至少有7人曾高調支持必須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當中數人更曾以激烈手法衝擊不同意見團體。而該小組及平機會在2014年皆會就性小眾（不單是性傾向）的問題進行調查，不過，由於兩個機構已有鮮明的親同立場，有關調查的結果令人難以樂觀。

逆向歧視並非杞人憂天

倘若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獲得通過，大家可有想過以下的情況嗎？若你作為教師，公開發表不贊成同性戀的言論會令你失去教席；作為花店或餅店老闆，若你平日有售賣鮮花或蛋糕給同性戀者，只因不認同同性婚姻，婉拒為同性婚禮提供鮮花或結婚蛋糕而被控歧視；作為書店老闆，因拒絕擺放支持同性戀運動的書刊和單張，有立法會議員表示應控告你歧視；若你因自己的宗教信仰公開宣稱同性性行為是罪，不租借場地給鼓吹同性戀行為的機構，便會因為差別對待而觸犯平等機會條例，平機會首先會進行調解，若你不肯道歉及賠



償，便會訴諸法庭，而根據法例，就算你將來勝訴，亦不能要求平機會支付你的律師費，相反，若你敗訴，除了要支付自己的律師費，當然還要支付平機會的律師費，你敢與平機會打官司嗎？

根據同運團體草擬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建議書2013》，以及平機會現時四條平等機會條例，大家必須明白，平等機會條例當中，有「騷擾」及「中傷」的條款，若訂立了性傾向歧視條例，將來大家若因為某人的性傾向而「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謾罵及侮辱我們當然不贊成，但原來指同性性行

為是罪，肛交是不值得鼓勵的高危行為這類不受歡迎的言論，只要令一些同性戀者感到被冒犯或難堪，便有機會觸犯法例。

以前不少同運團體皆指我們提出的逆向歧視例子是杞人憂天，不過，周一嶽卻清楚指出「**聲稱受『逆向歧視』的人，是先對他人作出歧視行為，其後才被人投訴。那些個案反而顯示了在某些情況下，以『道德』及『良心』作為理由的歧視行為，不容於社會。言論及行為的自由應有底線。**」即性傾向歧視條例是強逼大家在良心和道德上，必須認同同性戀行為是不能有任何道德上爭議的。因為平等機會條例的精神就是大家不能對受保障的群體有任何差別對待。因此，一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所有教會、學校及機構若有任何言論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有差別；在服務提供上有任何令同性戀者感到不快的地方（如不為他們拍結婚照；拒絕租借場地予宣揚同性戀的活動及拒絕印刷相關單張）；甚或只要穿著

不贊成同性戀的T恤，平機會都有可能介入調解。

而根據平等機會條例，僱主有所謂「**轉承責任**」，若僱主沒有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指引及規定，萬一僱員觸犯相關條例，僱主亦有機會同時被檢控。因此，僱主為求自保，便會傾向以嚴謹的規定，限制僱員任何可能令同性戀者感到被冒犯的言論和行為，令一切對同性戀行為有保留的言論消音。而在教育機構，亦要教導學生同性戀和異性戀是沒有分別，同樣美好的。

回應同運的基本信念

反對不等同歧視，接納不等同如認同，在回應同運的時候，大家必須謹記，我們只是反對同性戀運動，但應該關心同性戀者，最後，願以一些很基本，希望大家能常常謹記的信念作結：

1. **我們支持人人平等**，同意社會應保障每個公民的基本權利，例如接受教育、醫療、住屋、社會福利、人身安全及言論自由等。**但不同意以反歧視**

為藉口，將一些基本權利無限擴張。

2. 我們反對歧視任何人（包括同性戀者），亦反對任何人因為價值觀念不同而對對方採取暴力、惡意中傷、抹黑及衝擊行為，但不同意將一些因價值觀念不同而產生的合理差別對待及批評視為歧視。

3. 我們尊重個人的自由，但個人亦必須尊重社會大眾的倫理價值觀念，對一些影響社會倫理道德深遠及具爭議性的行為（如同性戀），非刑事化已反映了社會的多元及寬容，我們不同意將這些行為為具爭議性的群體與其他社會公認的弱勢群體（如老弱傷殘及少數族裔等）混為一談，並予以特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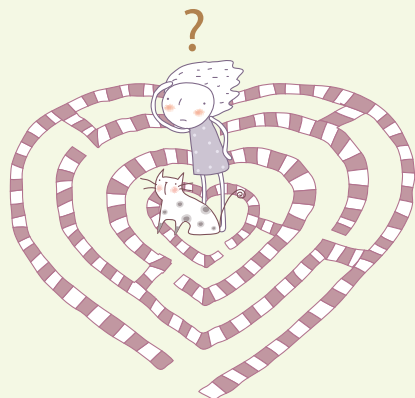
4. 我們認為宗教、良心及言論自由是自由社會的重要基石，任何人不應因為基於信仰及倫理觀念而作出的評論受刑事處分或被禁制。宗教團體及基於特定信念成立的會社，有權因為其信仰及倫理觀念，

決定是否接納一個人成為其會員及僱員，以及為何人提供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壟斷性質並影響個人的基本權利，如接受教育及醫療）。

5. 我們深信關懷互愛有助消解人和人之間的矛盾，我們雖然不同意同性性行為（特別是肛交），亦反對同性婚姻及向青少年灌輸（強制教育）同性戀乃天生、正常及不能改變的性傾向等觀念。但我們鼓勵更多人對同性戀者表示關懷，對需要幫助及自願改變的人提供協助。

其他相關資料，請瀏覽明光社網頁內的「同性戀熱話」

http://www.truth-light.org.hk/homo_hot_topic



對『「移風洗腦」 的同性戀運動」 的回應



李海平牧師
上水堂堂主任

主耶穌說：「你們是世界的光……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台上，就照亮一家的人。」（太五 14-15）我們不應再緘默了！

蔡志森一文，讓我們看到同志運動的發展及帶來的影響：

全球大洗腦：同志運動透過各種策略在全球移風洗腦，大大改變了社會，不單單接納了同性戀，甚至是同性婚姻，再甚至是多元的婚姻，更厲害的，是反轉過來，壓倒對反對的聲音，視之為歧視、不道德、偏見！

家庭瓦解：我們若再深入思想，會發現另一個對社會廣泛而深遠的影響，就是對全世界人類歷史發展至今的一夫一妻家庭制度的解體，台灣現時推動的「多元成家民法修正草案」正是一活生生的例子。

失去下一代：下一代已被洗腦，即使是信徒，甚至是傳道人，不少已被影響，教會對下一代的教導固然面對更大挑戰，甚至要面對教會內湧現的矛盾和挑戰。

逆向歧視：性傾向歧視法的成立會導致逆向歧視出現，更是以法例方式形成，使反對者噤若寒蟬，任何人若按良心、宗教、思想說出反對同性戀的言論，很可能要付出沉重代價。

困囿信仰：影響所及，信徒在生活上表達對信仰理解，對同性戀話題是禁忌，更不要說向同性戀者傳福音，關心幫助有需要者，不能幫助困在當中罪惡者，知罪尋求主，認識主！

打擊辦學：對向以興辦學校為傳福音策略的基督教來說，以基督精神辦學，以聖經為依歸，辦學傳福音等等的方針，將會受到沉重的打擊，不用說立法以後，即使在未立法的今天，已要面對很多困擾和挑戰！

教會的反思

1. 教會面對同志運動帶來今天對社會和教會的衝擊，其實是非常值得反思的，因為我們對這運動一值是不聞不問，蔡志森先生與及明光社等一些機構和教牧已在十數年前提及此議題是「刻不容緩：同性婚姻和同志運動對華人教會的挑戰」（關啟文教授於2005年），「**教會應有勇氣面對同志運動**」（03年8月24日的基督教週報），宣道會總幹事姚添壽牧師提出「不應再對同志運動沉默」（刊於2005年3月63期宣訊）。然而，教會對影響如此深遠的運動所投放的資源，無論人力、物力，即使是經濟支持，都是不成比例的。這反映我們的關注度極低，關注面窄，往往未能貼近社會，這些都是我們要深切反思，甚至是悔改，急起直追的。

2. 關心社會，維護家庭：同志運動帶來的衝擊，核心是對傳統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制度的挑戰；教會以致社會人士必須醒覺，並以不同身份、角度發聲，切勿被其「人權」、「反歧視」包裝下不聞不問。我們可以從其他國家，甚至地近如台灣，引以為鑑（令人非常憂慮的，是全港傳媒對反對同志運動的報導幾乎是全然消失！）。我們非常非常非常要留意，假若「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通過，會否就掃除了一切反對同志運動的聲音，其後果是後悔莫及？**面對這影響社會深遠的運動，教會必須站出來，對訂立有關條例說：「不」。**

過往教會因持守「政教分離」，對關心社會問題甚有顧慮，然而這問題的核心和影響，不是政治，而是社會、是家庭、是教育、是道德、是文化、是人性。我們亦要在此指出，教會不單要出聲，更要學習怎樣出聲，怎樣才能達到預期果效。

3. 要贏得下一代：我們若無法贏得下一代，那麼教會再過十年，反對聲音將會消失，青年踏上教會領導層，華人教會將會步西方教會的失落後塵。而要贏得他們，埋身的門徒訓練，深入的聖經教導是必要元素。

4. 團結力量：同志運動的衝擊，引致信徒在生活中見證主固然大受困囿，尤其是一些職場的信徒，如教師、社工，作為一個牧者如何牧養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其大是因為信徒之難。正因為挑戰極大，我們必須團結教會、學校、家長、有關機構及一些學者，各司各職，同心面對。

中華宣道會有十六間學校，二十三間堂會，面對這問題，作為一個在當中事奉近廿四年的牧者，我誠懇祈盼我們能及早嚴肅正視，如今是很好的開始，讓我們結合神所賜豐富的資源，堅持真理、忠於職份、持守愛心、幫助整個宗派信徒及學校的事奉肢體、深入了解、恰當回應、討神喜悅。

最後，非常同意蔡志森所說，教會必須努力學習關心同性戀者，了解和幫助他們。當然，這又是另一個課題了！



黃偉明先生
性傾向條例家校關注組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影響

在談論立法對子女的影響之前，容我先澄清「立法」是指什麼？當然，在這文章中，立法是指「訂立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對很多人來說，立法的意思可能是指「立一條反性傾向歧視法，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權益」。對他們來說，這立法是未有具體內容的，只有這句口號！但當我們要決定 / 估計一件事的影響（無論是好的影響或是壞的影響）時，我們是否必須了解其細節，才可以更準確地決定我們對這法案應採取什麼立場。我們總不能單憑這法案的名稱，就望文生義吧。舉例來說，我們不能因為「國民教育」這議題的字面意義是涉及「教育國民認識國家」，就認為反對國民教育，就是反對人對中國有更多的認識吧。我們也不能因為「公安條例 23 條」的標題，就認為反對「23 條公安條例」，

就是反對社會的公共安全吧！同理，我們也不可以因為這條條例被叫作「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就認為反對訂立「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就是支持歧視吧！

很多事情，是要看細節的！不可以單看表面的標題！

其實，要了解立法的細節並不困難，我們先要了解最期望立法之人士的訴求的細節，就可以從中得知。2013 年 1 月「爭取性傾向立法陣線」同運團體，公佈了一份立法的建議書 [註 1]，這也是目前香港的同運團體唯一清楚地以書面表達了立法的訴求的文件。

性傾向歧視條例家校關注組，就這建議書內的種種不明白、質疑及擔憂之處，也曾多次當面向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請教，他給我們的回

覆表明，他是完全不認同我們所表達的質疑與擔憂，即是說，他是完全支持這建議書的內容。因此，本文以該建議書的細節為基礎，討論立法對我們子女的影響，及我們應如何就此事與我們的下一代溝通。

就立法對我們子女的影響，我想，最大的影響可能會是：

- 立法可能導致所有學校，包括幼、小、中、大學，都要向學生進行同性戀價值觀的洗腦教育！
- 立法更可能導致整個社會，全民被同性戀價值洗腦，對兒童及青少年尤甚！

試想，如果你是一個極權的統治者，你想向全國人民洗腦，或是控制人民的思想，要他們認為某某主義是最好的，你會對學校做什麼？我想你可能會：

- 禁止所有學校向學生教導任何對某某主義的批評
- 強逼所有學校教導某某主義，把其價值觀滲入其教材中
- 在學校的課堂討論中，也要禁止學生發表反對某某主義的言論

另外，除學校外，在社會中，你也會：

- 在公共空間禁止所有對某某主義的批評
- 在市民不同的場境，強逼人違背良心，作出認同某某主義的行為

若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對我們的子女，尤其在學的孩子，他們的價值觀有很大影響：

(一) 立法後，所有學校不可以再按照自己的宗旨，向學生發表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教導

根據上述所提及的同運人士建議書，其中「騷擾罪」的條款，引述如下：

「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



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

根據我在網上接觸不少的同志及同運朋友，他們大多認為，若有人在公開場合說出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話或作出一些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行為，例如說「同性戀不好」，對他們是很不受歡迎的，這種言論也會令他們反感，令他們感到受冒犯或難堪，即使說話者或行事者可能是十分有禮貌。

當然，如果說話者的態度是不禮貌，則更會被視作是謾罵及 / 或侮辱的行為，也會構成對別人的羞辱。條例中條件的關鍵不在於說話者是否有禮貌，而在於他們的說話對同性戀者來說，是不是不受歡迎，或令他們反感，以及是否使他們感到受冒犯或是難堪！

試想像，若在學校的集會中，校長很有禮貌地按照該校的辦學宗旨，



對學生說「同性戀是不好的」，對在場的一個同性戀傾向的學生來說，是可能會使他 / 她十分反感的，或是認為那句說話是不受歡迎的。感受上，他 / 她也可能會感到受冒犯，或是感到難堪。按騷擾條例的定義，這校長已經犯了騷擾條例了！

上述例子，我曾當面問過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他認為校長的行為是明顯的歧視，也期望將來可以立法規管！

同理，在學校的其他場景，包括課堂內、課外活動，甚至在學生的個人輔導中，如果有校長、老師或是社工向學生表達任何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言論，也可能會構成違反騷擾條例了！

如果一間學校不想犯法，就必須三緘其口，嚴禁這種對同性戀價值的批評！學校就不可按照其辦學的立場，向學生表達或教導不認同同性戀價值了！

（二）立法後，學校及出版社可能被強逼教導同性戀價值

根據同運人士的建議書，其中「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是這樣說的：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

- 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某一性傾向人士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

在幼兒園、小學、中學的課程中，都有關乎家庭及性教育方面的內容，一般都編排在常識科或其他科目中，有關的出版社 / 作者，在編寫有關的課程時，如果不把「同性戀價值」[註2]與「異性戀價值」[註3]看齊，（例如：在幼稚園的教科書介紹有爸爸的家庭真幸福）不單會可能觸犯以上所說的騷擾罪（因為使同性戀者反感），也可能會觸犯這個「服務提供歧視」的罪。

相信，不單是出版社，即使政府負責出版有關性教育教材指引的部門，若不把「同性戀價值」與「異性戀價值」同等，都可能出現問題的。

若立法後，相信所有出版社必會很

快地把現時有關教材更改，以乎合這「反歧視法」的要求！否則，同運人士也極可能以此法案作依據，控告有關的出版社或政府部門，最終將逼令所有有關的課本及書本，都會把同性戀價值視作理所當然！屆時，所有學校會被逼教導同性戀價值，因為已編撰在學校課程中！

(三) 立法後，課堂不可持平討論

根據上面所說騷擾條例，如果在學校課堂內，有學生表達一些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言行，可能會使一些同性戀傾向的同學產生反感，而構成騷擾罪。有人認為，「學術討論」是有豁免的，不過，根據建議書，只有在中傷罪中，才可有一定限制的學術豁免，而騷擾罪是沒有豁免的。此外，討論內容必須是符合公眾利益，才可以獲豁免！我想，一個學生發表不認同同性戀的批評，法庭大概不會判這是因為「公眾利益」吧！

(四) 立法後，公共空間禁止所有對同性戀價值的批評

除了在學校內洗腦，根據同一條騷擾罪，如果有人公共空間，包括在傳媒、在街上、在網上、在茶樓

餐廳、百貨公司 ... 等，對同性戀價值作出批評，使同性戀者反感，也會觸犯這騷擾罪的！

我們家校關注組的網站，也多次被「好心人」提醒，因為我們在網上發表的貼文，不斷違反這騷擾條例，若將來立法後，必會被檢控！

另一個場景是在街上，若有人在街上舉一牌子，寫著「同性戀不好！」，根據這騷擾條例，很明顯已構成騷擾。我也曾當面問過平機會主席周一嶽先生，他斬釘截鐵地表示，認為這是歧視，將來必須受到法律規管！

即是說，任何人在公共空間，是不可以發表任何不認同同性戀的言論，否則屬於違法！

（五）立法後，被逼違背良心，作出一些認同同性戀價值的行為

在同運人士的建議書中，有不同的段落，規管所謂歧視的行為，當中涉及市民在公共空間的不同場景，包括僱傭、貨品及服務提供、場地提供、房屋提供、教育機會提供及社團管理上。表面上，這是保障同性戀者在這些生活的處境中免受歧視，我們也相信可以達到一些正面效果，但由於這些條例的寫法，

忽略了對其他人的價值觀的尊重，是會導致另一社會後果，就是強逼一些不認同同性戀價值的人士，違背自己的價值觀，作一些認同同性戀價值的事情。

綜合上述五點，若性傾向條例是按照同運人士的建議書立法，我相信我們的下一代會被逼洗腦，你想你的下一代，活在這種洗腦的環境嗎？

註 1. 同運團體的建議書：<http://sodo.rainbowactionhk.org/recommendation.php>

註 2. 「同性戀價值」是指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一樣美好的價值觀，也認為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一樣美好，同性性行為與異性性行為有同等的道德價值。

註 3. 「異性戀價值」，是指認為只有異性戀是正常及值得鼓勵的價值觀，也認為只有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才是美好的，也認為只有異性性行為才是正常的，有時這種價值觀被稱作「家庭價值」。





「性傾向歧視條例」 立法的影響

廖亞全校長
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假若「性傾向反歧視條例」能夠成功立法，對基督教學校的可能影響是：

一. 基督教學校跟隨世界，教導同性戀價值

這是一個最保險的做法，因為這樣做，學校不會犯法，並且得到社會的讚許。但這也是一個違背基督教信仰立場的做法，基督教學校更失去作鹽作光的見證。

二. 基督教學校保持中立，同時教導同性戀價值和異性戀價值

這是一個走鋼線的做法。因為學校是十分困難同時宣揚兩種戀情 / 婚姻都是美好的價值觀，也無法以聖經的立場支持。結果學校只能說，從聖經看異性婚姻是美好的，但從法律看同性婚姻也是美好。學校為了不犯法，只好宣稱自己中立。最後的影響是基督教學校沒有了聖經的立場，當然也失去了作鹽作光的見證。



三. 基督教學校堅守聖經立場，繼續教導異性戀價值

這是一個危險和犯法的做法。因為學校按著聖經的原則教導異性婚姻是美好的，同性婚姻是不美好的；學校便會違反「性傾向反歧視條例」，學校的校董、校長和教師隨時會被檢控。但有多少基督教學校會冒險走這一條「為主殉道」的道路呢？結果是沒有一所基督教學校能夠堅守聖經立場：只教導異性戀價值。

性別認同歧視法例 影響教會工作實案錄

束健銘弟兄
大坑東堂



終審庭就變性人判決

2013 年是香港同性戀人士展露史無前例的熱忱和不斷向政府施加壓力的一個年頭，他們積極爭取要求政府需要就性傾向歧視法例立法。同年 5 月，終審庭就變性人結婚的憲法權利的判決¹，裁定政府須在 12 個月內修訂有關涉及婚姻的條例，確立變性人經接受手術後的性別，給予他們結婚的權利。政府給這終極判決殺個措手不及；其後，政府在 6 月向終審庭申請延期修訂有關涉及婚姻的條例，但被終審庭拒絕。政府亦再沒有就此判決進行人大釋法。事實上，保安局局長已於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立法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涉及變性人婚姻而需作出的兩項條例的草擬修訂。因此，縱使教會不願意，亦將不能阻止有關條例的草擬修訂。

教會和教牧同工可否為變性人舉行證婚？

終審庭條例喚醒教牧同工和長執們，須刻不容緩地作出決定，是否接納在教會內為變性人證婚？不然，要提醒政府修訂有關涉及婚姻的條例時是否需要豁免教會作為該類婚姻的合法註冊地點。

與此同時，同性戀團體藉着此案例，如昔日諸葛亮般『借東風』，突然熱哄哄地不斷施壓和利用不同渠道，不但要求就性別身份認同、性傾向立例，並且進一步要求同性婚姻亦要立例，這股勢力已經激起萬重浪，衝擊和粉碎所有不同宗教所持守以夫妻是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的基礎原則。

我只是一位平信徒，冀望教牧同工和長執們就此挑戰要盡快裝備和作出回應。我聽過一些牧者分享加拿大和美國教會的反應，有些教會在其政府通過保障變性人或權益的法

例後，斷然取消教會作為合法婚姻註冊地點，乾脆地斷然切割，以免為難教牧同工和避免教會捲入無謂的法律挑戰和訴訟。英國泰晤士報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的報導，蘇格蘭教會正考慮，若一旦通過同性婚姻法例，亦效法加拿大和美國教會的做法，取消教會作為合法婚姻註冊地點。蘇格蘭教會在 2014 年 1 月在其國會通過同性婚姻的法例的同時，未來亦可能落實取消教會作為合法婚姻註冊地點。我相信信徒們亦要體諒和支持教會為保持主名不受虧損下的無奈決定。

〈性別身份認同條例〉

首先，讓我們認識性別身份認同和性傾向的唇齒相關的關係。保安局局長在 2014 年 1 月 7 日向立法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同時宣佈，政府將成立跨部門和界別的「工作小組」，研究〈性別身份認同條例〉立法的問題，這是因應終審庭就變性人結婚的憲法權利的判決書內，法官以附帶意見形式 (Obiter)，促使政府要考慮應如何保障變性人的非憲法權利，例如：僱傭及社交生活的範疇所遇到的歧視問題，從而觸發政府需作出回應，而對〈性別身份認同條例〉的立法研究。

環顧世界，有立法《性別身份認同條例》的國家為數不多和其實施的經驗亦只約十年多。這法例的產生與變性手術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亦源於有關人士的〈性別認同障礙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Dysphoria (GID)〉的問題。² 我並不是醫學界，從研究資料顯示，簡單來說，〈性別認同障礙〉是指某人的個人認知 (self-perceived)，不滿其出生時的性別及該性別的身體特徵而出現生活上及情緒方面的問題。他們包括：經接受變性手術 (無論手術成功與否)、接受局部變性手術、等候接受變性手術及不能應付變性手術的〈性別認同障礙〉人士。

傳統以來，〈性別認同障礙〉被視為一種精神病或心理病。但這些人士不斷努力，要將〈性別認同障礙〉與精神病脫勾，並界定為「與生俱來」的情況，以免被標籤為精神病患者。但事實上，有關人士若需要改變出生時的性別及其身體特徵而接受變性手術，需要精神科醫生診斷該人士有〈性別認同障礙〉，有需要進行變性手術以作治療，才能使



用公共醫療設施和服務；不然，只能以「整容」為理由進行變性手術，但後者需自己負擔高昂的手術費。

香港是否需要〈性別身份認同條例〉？

究竟，〈性別認同障礙〉是否疾病？香港的〈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已先發制人，領導世界潮流，以此障礙為殘疾的理由，早在十多年前，提出不同範疇的殘疾歧視投訴而成功調停及庭外和解。所以，既然已有現行〈殘疾歧視條例〉的保障，是否需要架床疊屋地特設〈性別身份認同條例〉去處理這些人士所遇到的歧視問題，混淆視聽，最終令市民無所適從。

相反，假如這些人士認定〈性別認同障礙〉是與生俱來，他們不應該仗著個人喜好，要社會接受這些主觀看法，反而要拿出客觀的數據，去否定現時以「殘疾」去界定和處理〈性別認同障礙〉；否則，他們不能以殘疾人身份自居去享用公共福利和涉及〈性別認同障礙〉的醫療服務。這樣，便會出現互相矛盾，給人「既要割地、又要賠款」的感覺，和小數專橫地鼓吹「人權」去爭取一己的利益而妄顧多數對〈性別認同障礙〉的容觀處理做法。

性別身份認同的評估

參考其他執行性別身份認同的國家的經驗，阿根廷³只需某人的個人認知，甚至不需要任何醫療證明，便可向政府申請轉變其出生時註冊的性別身份，並且在轉變後繼續享有其從前性別的權益。至現在還未有具體和客觀的覆檢其果效。

恕我愚拙，不知道香港在效法其他國家就性別身份認同立法時，應如何定位。但深信社會和教會應該就此課題檢視其運作將會出現的影響。現嘗試拋出以下問題去作進一步思想：

1. 「自我認知」的評估是主觀的看法而缺乏客觀性認同，應如何平衡〈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和其他人士的權益，以防濫用或別有用心者以此為藉口而從事違法行為。
2. 在政府審關批准〈性別認同障礙〉的轉變性別的申請時，應如何處理和對待〈性別認同障礙〉人士的過渡安排？
3. 〈性別認同障礙〉人士在在轉變其性別後仍繼續享有其從前性別的權益。這方面應更全面評估，例如：男性原居民的「丁屋權」。

4. 如何分別和界定〈性別認同障礙〉和「易服癖」人士的不同保障？

5. 教會要定位對於性別身份認同的立場在其成為法例前，向政府表達是否需要將在一般適用於反歧視條例的〈宗教豁免〉的例外情況，涵蓋在此法例？

6. 現有的〈殘疾歧視法例〉已給與〈性別認同障礙〉人士保障，再者，在修訂涉及有關於婚姻的條例下，香港政府應全面探討及諮詢是否有需要訂立專有的〈性別身份認同法例〉？

7. 如有需要，我們是否需要仿效阿根廷的寬鬆式，這是否適合香港的法例？

推動〈性傾向歧視法例〉的動機

性別認同障礙人士的性傾向大多是偏向選擇其未變性前的同性伴侶，若然是異性，亦是受制於禮教或掩飾其自我認知的性別而結婚。隨著相關的婚姻條例的修訂，這些人士便可堂而皇之就其自我認知的性別而選擇其伴侶。但事情發展卻使「同志」人士視此為黃金機會，要求政府就性傾向歧視立法，但兩者的理據卻截然不同，後者是沒有法庭判決去支持立法。

「同志」人士推動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策略可分為以下數種：

1. **以擁護人權為大旗**，令人覺得法理所在。因此，「忽然愛國」的行為便應運而生。「同志」人士選擇性引用一些有利於性傾向歧視立法的國際公約或人權法例的規定⁴。但是，其中清楚列明的宗教歧視及自由的保障卻原封不動地沒有任何處理方法和立法意圖，而任讓「同志」對我們持守的宗教教義任意攻擊。

2. **以博愛為口號**，令人無可抗拒。有愛心不是濫情。既然同性的性行為是罪，我們便要認罪和悔改，但不是以「博愛」將罪行合理化，罪行始終是罪行。現在就是利用一種潛移默化的方法，像很多國家將販賣及吸食大麻由違法變成合法的手法一樣，只標榜尊重益處但卻隱藏吸食的禍害。然而，我們要仔細衡量，制訂法例的目的是保障大眾的利益，民主社會的立法原則是建制內的多數人決定才是立法基礎，人權只是道德高崗的幌子。



3. 少改變，成就大義。這只是「鵲巢鳩佔」的伎倆。政府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沒有性傾向歧視法例的支持下處理有關涉及僱傭範疇的投訴。這是先斬後奏的行為；此外，我們亦不要掉以輕心，局方現在所採納的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所提到的特殊情況⁵只是將〈性別歧視條例〉的兩種例外情況搬過來，完全缺乏全面豁免宗教機構的例外情況。因此，出現了最近對 ICS 校政的粗暴干預和踐踏基本法⁶ 給予我們的辦學及宗教自由的憲法權利。

「同志」開始時只要「民事結合」(Civil Partnership)，在宗教機構外進行婚禮，但我們不要被蒙騙，他們骨子裡是要求「性小眾」⁷ 而並非單是性傾向人士的保障。你只要在互聯網瀏覽「性小眾」這名詞所含蓋的性關係，看你能否承受這震撼？再者，外國的經驗是「同性婚姻」是「民事結合」獲承認後的隨之十年內產生的演變，他們最終是推行性解放和「多元化婚姻」。加拿大是一個全面性傾向的淪陷區，請與彼邦的基督徒分享他們和教會的情況。我們是否仍垂手觀看，最後是空手回天府嗎？

4. 將因性傾向被歧視的悲慘遭遇無限擴大，以加強立法的迫切性。我們需要的是客觀數據，傳媒往往以煽情手法，誇張報導，甚至以偏蓋全，意圖將矛盾深化，增加銷量。再者，香港目前仍缺乏獨立持平的性傾向歧視立法研究。我們要緊記「耳聞不可信，目睹未為真」，使徒多馬的多疑辯証態度，才能達至客觀及慎重的分析結果，不然，我們便容易地墮入「同志」們，特別是那些忽然大發熱心的「有心人」的網羅內。

結論

1. 「同志」們已順勢將性別身份認同及性傾向歧視混為一談，務求達到全勝。但我們需要清晰，將問題切割和分析，不能糊塗，讓此課題蒙混過關。在此，我們要在真道上自建，長執同工們要立場堅定，主動和快捷地傳播立場。信徒們需要自強，收取正確訊息，認定上帝的應許，穿上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我呼籲基督徒們和一眾教會要聯合，設立恆常運作的中央策略組，使用上帝賜給我們的不同恩賜榮耀神！在政策研究、策略推動、教育及訓練的事工上處理日新月異和接踵而來對信仰的挑戰和衝擊。

2. 「同志」們可以用公帑津貼作為非政府機構職員，堂而皇之地以推動反性別身份認同及性傾向歧視，職業性地狙擊我們和宗教機構。他們亦看扁我們各自為戰，散兵游勇，不能抵擋他們，甚至有人更騎劫民意，說性別身份認同及性傾向歧視立法是大勢所趨。讓我們求問神，我信的是「非勢力，非才能，靠神的靈成事！」上帝說：「你當剛強肚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們同在。」（書 1 章 9 節）。持守信仰，肯定地去對性別身份認同及性傾向歧視立法說「不」，這比起昔日以色列人過紅海的生死挑戰還容易得多。

3. 或許有人投鼠忌器，識時務地同意就性別身份認同及性傾向歧視立法，只要給與宗教機構有例外情況，便可以各自精彩、百花齊放，仍然享受香港是信仰自由的舒服地帶。然而，這根本就是自欺欺人，只要參看紐西蘭人權審裁署的最近判例⁸，縱然該地法例有給與宗教機構有例外情況，但有關男和女同性戀牧職人員

協會（筆者自譯）仍對奧克蘭大主教，提出性傾向和事實婚姻的歧視。最後是敗訴，但審裁官沒有判令敗方支付勝方訟費，這還未把當中所要經歷數次非正審法律程序的聆訊的訟費。教會的捐獻浪費於應付無謂訴訟而還未計算當事人的時間和訴訟所衍生的精神壓力。如要再申請要求敗訴一方支付虛耗訟費，則需要啟動新的程序，屆時，教會又要重新負起以上金錢、時間及精神的擔子。再者，大家可以探問一些宗教機構，在面對現行的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投訴下，就算以調停或庭外和解方法來避免訴訟，都已吃盡苦頭，特別是要負出巨額的金錢賠償。教會的領導們是如何可以向信眾甚至向上帝交帳？

不言而喻，我相信大家可以倚靠上帝給我們的智慧，作出榮神益人的決定。



1. *W v. THE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013] 3 HKLRD 90*

2. 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identity_disorder

3. <http://globaltransaction.files.wordpress.com/2012/05/argentina-gender-identity-law.pdf>

4.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 15 及 22 條

5.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de_of_practice.htm 第 3.4 段

6. http://www.basiclaw.gov.hk/tc/basiclawtext/chapter_6.html 第 136 及 141 條

7. <http://leslovestudy.com/liberal-studies/concept20.shtml>

8. *The Gay and Lesbian Clergy Anti-Discrimination Society Inc v Bishop of Auckland [2013] NZHRR 36*





香港宣道會對同性戀平權運動 與「性傾向歧視條例」諮詢的立場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宣道牧函》第 65 期編委會按：有鑒於近期就基督教對同性戀的釋經與牧養，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諮詢的態度以及對同性戀平權運動的回應，在教內外均出現分歧與爭論，本會（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不少教牧及信徒，期望本會就有關議題作出回應。職是之故，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執委會擬定本會立場後，委託梁家麟牧師代筆，撰文回應，陳明立場。其後又得神學及時事立場委員會提出意見，再經執委會修訂，刊載於是期《宣道牧函》，供本會同仁了解。

一、聖經標準



說基督教支持異性戀、反對同性戀，這講法不完全準確。聖經有關婚姻和性的教導非常清晰。婚姻是指由一男和一女的結合，而家庭則是一男和一女藉婚姻而建立的社會基礎單位。「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並且不容許與血親、姻親之間的亂倫行為，以確保人際關係上的清晰統一。所以，基督教並非支持所有異性性行為，而是強調性行為僅限於婚姻內進行，婚前不容許性行為，婚後不容許婚外情。除了婚姻關係內的性行為，其他的異性性行為、同性性行為、人獸交，基督教統統反對。即或如此，仍須指出，聖經所要求的一夫一妻制，跟今天社會所推行的仍存有差異。

聖經對由男和女組合的規定，較諸兩性各一的數目規定要更嚴格。男與女的結合，生養兒女，治理大地，不僅是上帝的創造設計，更是上帝形像的彰顯（創一 26-28；另參五 1-2）。保羅說：「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



無男，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上帝。」（林前十一 11-12）男女相輔相依，生命藉賴兩性關係而繁衍延續，這是上帝的定意。

因著這個創造原意，從舊約到新約，都禁止同性間的性行為。聖經提及同性性行為的經文只有數處，利未記將同性性行為跟其他淫亂的罪並列，並未特別強調這個罪（參利十八、二十章）。然而凡提及同性性行為的，皆一致反對，非常清晰。

新約羅馬書一章 24 至 27 節，保羅指出宗教上的行淫導引出倫理上的淫亂。人既悖逆上帝，便順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保羅接著所舉的例子便是同性性行為：「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這不必然是等於視同性戀為最嚴重的罪，也可以僅是由於此罪最為明顯地見出其「逆性」

的本質，就是人在拒絕遵從上帝和祂所訂定的自然規律後，所做出來放縱情慾的行為。我們不要輕忽同性戀的罪，正如我們不敢輕忽所有其他淫亂的罪一樣，所有淫亂的罪都是會玷污身子的。與此同時，我們也不要過分誇大同性性行為的嚴重性，彷彿這比社會上常見的殺人、搶劫、貪污、剝削等更罪大惡極。

有些人提出「同志釋經」，藉著條件化、歷史化和人本化等手法，歪曲經文的信息；但聖經在禁止同性性行為的教導上，卻是既清晰又一貫的（提前一 10；猶 7），不存在模糊與混淆，也沒有拒絕這教導的理由。不過，這裡關鍵的課題便在於我們是否承認聖經的權威和有效性，是否願意按照聖經所揭示的上帝心意而生活，是否承認倫理價值的基礎乃在於上帝判斷，而非個人或社會的喜好。



二、教會牧養



我們在此專注討論聖經對同性戀行為的看法，卻不等於我們帶著有色眼鏡看待具同性性傾向的人。世人都犯了罪，所有人都是罪人，不管具有何種性傾向，在作為罪人這個前提上都是一致的，分別只在於犯甚麼罪而已；人間不存在無罪者評論有罪者的情況。上帝愛世人，有病的人才需要醫生，我們對所有人宣告耶穌基督拯救罪人的福音，任何人都可在恩典和聖靈的幫助下悔改回轉、生命改變。確認罪的性質，跟愛人的命令不相抵觸；同理，我們也不能以愛為藉口，將罪粉飾至不為罪。

教會不會拒絕同性戀者參與聚會，同心學道，一如教會也歡迎有婚前性行為、婚外情者參與聚會，並以溫柔和忍耐的心，關顧他們，理解他們的需要與掙扎。然而，教會卻不會容許他們在教會內散播有違基督教倫理的價值觀。如果他們希望受洗加入教會，就必須停止有關行為，追求聖潔生活。至於已受洗的會友，若

「未有行在真理之內，教會有屬靈的權責關注跟進，為要在愛中挽回，使他們在愛裡成長。」

職是之故，堂會及機構應「以真理和愛心接待及牧養有『同性性傾向』的信徒，他們感到自己的情況與信仰有衝突，因而尋求協助。從過往很多例子，我們看到適切的牧養，可以幫助他們經歷生命成長及全人轉化。」

然而幫助有同性性傾向者，並不意味著要使他們成為異性戀者，因為聖經從不以性傾向作為界定個人身分的基礎。無論是同性還是異性性傾向者，所要追求的，是竭力為天國的緣故過聖潔生活。

從知道聖經的原則，到將聖經的教訓完全活出來，是個付代價的操練歷程。對於志切遵行聖經的教訓，卻被過犯所勝的人，我們不欲予以深責，只願給予同行鼓勵，互相代禱，並盡力在教會裡提供讓聖靈更新轉化生命的成長空間，與喜樂的人同樂，與哀哭的人同哭。

三、對未信者的態度



有些信徒覺得，聖經的立場只對服膺聖經權威的人有效，對於未信基督的人，跟他們論說聖經原則是沒有意思的。所以自己不是同性戀就是了，不應批評別人同性戀。

然而，基督教並不相信諸神並存，不以為各宗教各有其道理，各有其倫理；基督教所信的上帝並非僅是基督徒的上帝，而是全人類的創造者和救贖者。這是我們必須肩負普世的福音使命的根本原因。聖經的立場並非僅對基督徒有效，特別是出於上帝的本性和創造原意的倫理原則，乃是適用於所有人的，並且都能促進他們個人和群體的福祉。因此，我們相信聖經的基本倫理原則能為絕大多數人所理解和接受，即使不直接援引聖經，只要遵循個人的良知，便能達到相類似的結論，就如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作假見證等。所以，我們在公眾社會講述聖經的立場時，並不是將原本只適用於少數人的倫理價值強加在其他人身。當然，我

們在基督徒中間直接陳明聖經的教導，因為聖經是我們的共同權威；但在教外人中間，我們會依據一般人所接受的理性、辯證、實證研究等作為討論的起點。

無論與教內、教外的人相處時，我們都應遵循「恨惡罪，卻愛罪人」的原則，雖然不少教內、教外的人對此都有誤解，認為這是矛盾、不可能，以至虛偽的。然而若你的父親是煙民，你為了他健康的緣故而「恨惡吸煙，卻愛煙民」，兩者並不矛盾。你恨惡吸煙，卻仍可以尊敬他、愛護他。這對婚前性行為、婚外情、同性戀、貪污、搶劫等各種各樣的罪，同樣適用。並且，你愈愛罪人，可能愈使你恨惡罪。我們需要省察的反而是，我們會不會「為了愛罪人，而不懂拒絕罪惡」？愛裡面必須有真理，否則容易淪為溺愛濫情縱容。

四、對社會制度和法律的責任



基督徒不是奉行各家自掃門前雪的關門主義者，我們對身旁的弟兄負有看顧的責任。除了福音使

命以外，我們對社會和文化的改進都有推卸不掉的責任，這是社會責任和文化使命。基督徒若是有社會和文化的責任，驅動我們踐履這些責任的動機、目標，和行動的參考依據，自然是來自聖經的倫理教導。

身為社會公民，基督徒也期望將我們認信對社會有益的事物，向公眾宣揚，繼而成為社會立法和建構制度的參考基準。無論是少數派、多數派、個人、群體，身為公民，都有責任、又有權利參與各種公共政策的檢討和修訂，提出源自不同信仰和價值的建議。

在參與公共政策的檢討和修訂的過程裡，難免出現遊說、動員、影響輿論、顯示實力等等的行動，基督徒必須恪守法律和基本的倫理守則，不玩弄權術，不做欺瞞欺壓的事。至於結果如何，原不是我們所能逆料的事。我們的責任只在清楚表達自己的立場，陳明我們的憂心，讓政府和公眾可以聽到真正多元的聲音，從而作出判斷。大凡重要的社會議題，

均有賴不同陣營之間不斷正反辯論，才能將議題的複雜性、利害關係、細節中隱藏的「魔鬼」呈現出來。

五、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訂立及諮詢



至於有關《性傾向歧視條例》的訂立及諮詢，有弟兄姊妹知道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不單反對立法，甚至反對在現階段作出立法諮詢後，認為這是「霸道」的做法：既然真理愈辯愈明，增加討論的空間不是很好嗎？

基督徒尊重人的個體價值和自由意志，不會原則性地反對民意諮詢，何況世俗政府的立法和施政，本就得以民意為依歸。因此我們基本上接受一個真正公平、卻沒有任何立法預設誘導下的諮詢。

不過，處身今天的香港社會，對於能否平和且理性地討論跟同性戀平權運動相關的公眾倫理議題，我們是不無疑慮的。過去政府曾展開一些跟公眾倫理相關的民意諮詢，如賭波合法化等，我們看到所訂定的調查問卷大都充

滿預設立場，題目具誘導性，並非真正聆聽民意，只想引導民意朝向其所預設的結果。綜觀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過去就同性戀的發言，我們質疑在現階段啟動立法諮詢，能否讓多數人的聲音被聆聽。

必須指出，就算我們認為現階段未必急於要就《性傾向歧視條例》作立法諮詢，不等於禁制香港社會討論有關條例的言論自由，因為民間的討論根本禁無可禁。而且在現今的社會氛圍中，文化界、影視娛樂界，乃至在絕大多數報章、電台、電視台的媒體中間，只要涉及同性戀議題，教會和基督徒常是被醜化的一群。我們之所以甘冒天下之大不韙，就是因為察覺支持立法者欲以《性傾向歧視條例》箝制良心自由的意圖，譬如有支持立法的議員在立法會中說：「有些宗教界人士甚至認為，這種行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單從這一點，其實已可很清楚看到社會上有一種言論壓力，對這類性小眾造成一種不平等的對待。」同性戀行為最具爭議的地方就在於其是否道德，而

支持者卻顯然想藉法律手段來限制市民作道德判斷，這是相當危險的。

法律可以反映民間的道德共識（這是現有四條歧視條例的立法基礎），卻不應代替以至強迫民間就某種具爭議性的行為作某種道德判斷，否則只會使公權力入侵市民的價值系統，尤其是歧視條例含有賠償和懲罰的成分。反對的自由、不同意的權利、發表異見的空間，是建立個人信念的重要基礎。我們的議員一方面在許多議題上爭取反對的權利，但另一方面卻想透過法律來箝制別人反對的權利，這是自相矛盾的。只有確保市民擁有反對、不同意、異見的自由與權利，他們才能按著良心自由來確立其所支持、同意、認受的信念。

假如我們可以批評婚前性行為不道德（縱然很多人不同意），可以批評婚外情不道德（絕大部分的人都同意），卻不可以批評同性戀不道德（社會上意見紛紜），甚至可能因而被告，這本身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對待。

不少研究者都已指出：香港現階段並不存在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嚴重歧視情況，所以沒有立法的迫切需要，立了法也不會為社會帶來許多反歧視的正面效果。證諸西方多個國家的經驗，《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倒會造成許多新的歧視（即逆向歧視），嚴重妨礙言論自由與教育自由。簡言之，若是有關法例通過了，我們便不可以再在教會以外（或包括教會在內）宣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唯一正常和正當的，父母和教師也不可以將這樣的價值觀教導他們的子女和學生，這是嚴重威脅了社會各界的言論自由。

現有歧視條例中的『騷擾』、『中傷』等違法行為，本身已有以言入罪的成分，必須小心，避免濫用；然而一旦《性傾向歧視條例》依據現有四條歧視條例的框架來立法（若不依此框架，就不堪稱為歧視條例），很可能設有『騷擾』、『中傷』等條文。根據一些支持立法者視反對同性戀等同散播仇恨的想法，很難不假設這張法網將織得又密又麻。所謂「立

一法即有一弊」，說法例不可能被濫用，是癡人說夢，所以立法前必須反復討論，陳明利害，讓公眾了解法例所潛藏的社會成本，計算得失，再作判斷。

六、為何選擇在同性戀平權運動中發聲？



不過，即或以上的擔憂成立，仍有弟兄姊妹認為，目下存在著大小不一的社會問題，為甚麼教會不在某些更為重要的課題中發聲，倒要選擇在同性戀平權運動中發聲呢？

我們敬謹的回應是：社會上確實存在著各種議題，包括基督徒在內的不同群體和個人，各自有不同興趣、關懷和承擔，這是自然而合理的事。事情的緩急輕重，許多時是難以比擬的，各自按良知和領受指引而行便可，就如有的關心白海豚，有的關心菜園村。事實上，許多基督徒個人和群體一直以來都在不同的社會議題上，以不同的方式表達立場和建議。

過去教會領袖在一些社會議題上表達了的立場，不為部分信徒所

接受，招來激烈的爭議與對罵。這屢見不鮮的情況，正好說明教會是一個信仰群體，信徒間賴以合一的基礎是基督信仰，而非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立場。基督徒在多數政治問題上有分歧對立的見解，這是不用詫異的，因為我們不會先做某個政治審查，確認個人的政見與原有信徒群體相一致，才容許該人入教。所以，以堂會和宗派為基礎的教會，不宜事事表態，不應發表太多政治與社會議題的評論，這不是教會作為有限功能的社會組織理應承擔的事，就是做了也只會破壞信徒間的合一，不會帶來正面的效果。社會評論和參與的責任，我們鼓勵基督徒個人和自組的群體按著其領受來肩負。

但是，關涉到聖經真理原則的議題，卻應該是篤信聖經的信徒群體所能達成共識的。最少在診斷形勢與行動策略有所分歧的同時，在真理的立場上得保持一致。

如前所說，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是由上帝在創造人類的時候便親自設立的；這不僅是上帝的創造

原意，更關乎上帝的形像和樣式。婚姻制度與人類同壽，乃社會的基礎、人類能夠延續的根本，所有政治、社會和經濟的制度皆以此為基礎，這是數千年來人類幾乎所有文明的共識。任何動搖這個神聖制度的做法，都將造成災難性的後果。

香港的同性戀平權運動從來都不是孤立單一的，而是普世同性戀平權運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性戀平權運動在全球推動已有百年時間，連同在2013年7月17日通過立法的英國，全球已有十五個國家通過了同性婚姻合法化；這許多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告訴我們，同性戀平權運動是有計劃、有策略、分階段循序漸進，絕不會一蹴而就的；他們的訴求不會止於同性性行為非刑事化、不會止於要求社會大眾接納同性戀者，而是要動搖社會沿用的婚姻與家庭制度，顛覆社會的價值觀和道德標準。性傾向歧視條例是過程中重要的一步，能以法律的懲罰來箝制反對的聲音，帶來嚴峻的後果，深遠的影響。為了顧全肢體合一，我們對在教會裡

掀起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或有所猶豫；但維護婚姻制度關乎捍衛聖經的直接教導，卻是超越合一的考慮的，我們不能噤口不言。這是為何我們眾同工認定，同性戀平權運動是此時至關重要的其中一個課題。

在多元化的現代社會裡，我們承認每個個人和群體都有選擇其價值與生活方式的權利，只要不致妨礙其他人享用這些權利、不致對社會整體利益構成嚴重威脅便可。但多元主義只是一個社會運作的形式，而不是內容，它不是一套價值觀（若變成價值觀，便是相對主義甚或虛無主義），也不能取代各種價值觀。我們相信聖經的價值觀的永恆有效性與時代適切性，相信按照上帝的心意而行會帶給全人類最大的福祉，願意一方面按照真理身體力行，為其有效性作示範見證；另一方面踐履公民責任，以合法和合理的方式，爭取市民大眾的認受，讓真理最大可能地成為公眾社會的運作依據，作鹽作光，並且捍衛我們的言論自由和按真理教導下一代的權利。

我們中間在回應《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諮詢的議題上，也許有不同的形勢診斷與策略部署，各人按照自己的理性和良知而行，這是沒問題的；但我們希望弟兄姊妹不要以為反對者都是大驚小怪、過度反應。同性戀平權運動已廣泛影響全球的社會與文化，這是我們不能掉以輕心的。

各位宣道會的同工和弟兄姊妹，面對滾滾湧來的性解放洪流，求主叫我們站穩聖經立場，勇敢地向社會說「不」。我們沒有爭競的心，既不對人懷恨，亦不對前景過分期許或失望。我們只是擔負時代的責任，在此時此地宣告上帝的真理，並在宣告的過程中表達我們對上帝的效忠、對聖經的篤信、對教會和社會的關愛，以及對這世代和繼來的世代的承擔。

備註：文章版權屬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所有，獲准使用。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於 2014 年 2 月 16 日執事會中通過議決，以此宣言作為本會對婚姻及家庭的立場，並對同性戀及同性平權運動的回應。宣言得香港浸信會、中華基督教播道會總會、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獲准使用。

對婚姻與家庭的立場宣言

香港浸信會、播道會、宣道會秉承福音派信仰的傳統，篤信創造人類和引導歷史發展的上帝，高舉聖經權威，立志將上帝的旨意實踐在地上。

我們確信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家庭制度是上帝親自設立的，這既是上帝創造的旨意，亦為人類社會帶來最大的福祉。

我們依從聖經的教導，宣認同性性行為是上帝所憎惡的罪；我們也不認為在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配搭以外，有其他合乎上帝心意的婚姻形式。同性婚姻是上帝不悅納的，並將對社會上傳統的婚姻和家庭制度造成嚴重破壞。

為了香港社會整體及下一代的福祉，我們關注同性戀平權運動的未來發展，留意其對社會和教會所帶來的挑戰；並預備好為真理作見證，在社會大眾面前申明我們的立場，捍衛依據聖經的價值觀發表言論和教育下一代的自由。

我們確信人人受造皆平等，每個人都擁有上帝的形像，絕不應歧視任何個人或群體。我們關愛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包括同性戀者，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和得著更豐盛的生命而祈禱。因為我們相信聖靈的大能，在基督一切更新都是可能的。

香港浸信會聯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會聯會全啟

2013年6月19日





從聖經看同性性行為及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羅錦添牧師

九龍塘宣道會堂主任

同志運動在香港興起，基督教界群起回應，各人意見不同，對外對內眾說紛紜。基督徒應如何去看待這課題，聖經又如何去回應呢？筆者對這課題見識淺薄，過去雖曾接觸及牧養過同性戀者，但必須承認我們對同性戀者所瞭解的不多，教會亦很難牧養到他們的心靈需要。本文嘗試從聖經的角度去分析及回應這個課題，讓信徒能從聖經出發，去思想和討論這個範圍廣而闊的題目。



一．從聖經看同性性行為



無可否認，聖經有關同性性行為的經文不多，總括而言有五段經文，分別是利十八 22、利廿 13、羅一 26-27、林前六 9-11 及提前一 8-11。¹ 舊約利未記兩段經文是禁止當時以色列民仿效外邦人的同性性行為，這是可憎惡的。而新約三段經文都指到信徒不要放縱情慾，保持聖潔。五段經文毫不含糊地指出信徒要遠避淫行，保持聖潔，同性性行為是逆性的，不能承受神的國。

在聖經中，創世記明確指出婚姻是神所創立，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是神所悅納和祝福的。而在夫妻關係以外的性行為，無論是同性或異性都是聖經所不容許的。教

會遵行一夫一妻的婚姻立約關係，是聖經所明示，亦是一個普世的價值觀，維繫著家庭的完整性，是不容被破壞的。

二．從聖經看人的價值



聖經重視人的價值，每一個人都是平等和有基本的權利。人是從神的形象被造，因此人有高貴的形象，每人都有基本的自由和權利，不容被藐視。舊約路得記中波阿斯對路得的施恩，可以看到神不偏待人，聖經著重保護弱小和不要欺壓人。而新約福音書耶穌對貧窮人的關顧，以及對罪人的關懷，將救恩帶給他們，以無條件的愛接納每一個罪人，這是清晰可見的。教會從不歧視人，更希望以愛與關懷將救恩帶給所有人。在

同性性行為這個課題上，教會絕不會歧視同性戀者，並願意關心他們，就如關心身邊所有罪人一樣，不是因為我們比他們有更高的道德價值，而是我們每人在神的救恩面前，都需要神的憐憫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

三. 從聖經看

「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

法律在社會當中是重要的，舊約以色列民有清楚的律例典章，而新約耶穌或保羅都清楚表示信徒要遵守地上的法律，而地上的法律除非與信仰相違背，否則都是應該順從的。基督徒不贊成同性性行為，但每一個國家或社會對每一條法例立法的背後都有著很多不同的原因，道德是一個必然但並不是唯一的因素，每一條法例立法都要平衡不同人的意願和權益，所以不能以三言兩語去指出那一條法例是合理與否，亦相信沒有任何一條條例能令所有人都認同的。筆者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是持著審慎的態度，法例的諮詢即將展開，希望基督徒能從多方面表達他們對立法的意見，持開放的態度與不同立場的基督徒與異見分子溝通，主動發聲和聆聽多方面的意見，表達出我們的理據和關心，互相體諒和尊重，以致教會不會被視為道德的霸權主義者，而是有情有理，罪人得著主恩的地方。

四. 從聖經看同志運動

聖經沒有直接回應同志運動的經文，而教會信徒對同志運動的回應有不同的定位，亦是最多爭議之處。同志運動是一個社會運動，在平權的觀念背後，結合了政治和反道德性，對社會的道德文化和教育價值觀影響是深遠的。同志運動本身是一個有組織、有議程和有計劃性大型運動，教會需要有不同的策略去回應，多表達和聆聽，互相尊重不同的立場和觀點。筆者希望不同意見的基督徒應互相諒解，彼此同心，以致不會產生教會內部分化，而是互相禱告和支持。

總結

最近筆者不斷思想一段經文，希望以此作為本文的總結，就是約翰福音第八章 1 至 11 節有關文士和法利賽人拿淫婦來質難主的一段經文，在整個經文描述中，耶穌若要從「摩西律法上的吩咐」（八 5）去回應當時的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質問是容易的，但耶穌並沒有選擇一條容易的途徑，而事件過後耶穌最後只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八 11）**同樣，我不相信教會面對同性性行為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是一個可以用簡單言語去回應的課題，而是用基督的愛去回應的行動，願我們能一同以愛去回應。**

1. 很多文章對這五段經文有詳細的釋經，所以不在此文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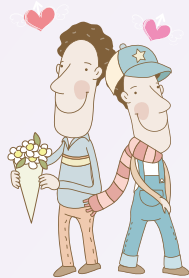


對同志平權運動的一點看法

李嘉明牧師

聯合發展小組主席

耀頌堂堂主任



一. 同性性行為

利未記第十八章二十二節及二十三節都禁止男性之間的同性性行為，而保羅亦在羅馬書一章十八至三十二節責備同性之間的性行為。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這段經文內所描述的，其實是整個人類已經沉淪在悖逆上帝下的狀態，而同性性行為跟其他罪行一樣，皆明確的顯示出人類已經陷入於這種狀態下而不能自拔。¹ 因此，保羅似乎並無意圖要視同性性行為比較其他罪行更為嚴重，事實上所有羅列出的罪行都是被上帝所譴責的，只是同性性行為違反創造原意的逆性特質，卻更突顯出人類悖逆上帝的事實。同性性行為及其他人類所犯下的罪行本身就已經是上帝的審判，² 因為人根本就不能自主地過一個合乎上帝心意的生活。

如此，同性戀者與任何一個人無異，³ 皆需要上帝的救恩。縱使我們仍視同性性行為是罪行，但既然所有人，包括同性戀者都需要福音，那麼，如何讓同性戀者認識福音，又如何

讓他們進入教會，從而牧養他們才是問題關鍵的所在。⁴

二. 牧養同性戀者

福音關乎關係的重建，是上帝主動與人重建關係，從而人際關係及人與萬物的關係亦得以重建，而關係的重建卻靠賴彼此的認識。我們得承認一直以來教會對同性戀的認識是有限的，我們並不深切認識同性戀人士及其家人所面對的各樣掙扎、壓力及需要。若然耶穌基督道成了肉身來到世間，與罪人為伍，與世人同行。那教會豈不同樣要與同性戀人士同行，認識他們，接觸他們，聆聽他們的需要。單說：「耶穌愛你」而沒有愛的實踐是不足夠的。

十字架救恩拆掉了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的牆，初期教會的弟兄姊妹亦包括各式人士。根本，教會就是一個接納異己者，接待陌生人的群體。因此，能否接納同性戀者正正成為了考驗教會是否真的能秉行她這方面德性的試金石，這異己當然就包括同性戀者。

既然我們認定所有人都是罪人，我們就不能隨便指控任何人；既然我們的愛是「愛我們的仇敵，為那逼迫我們的人禱告」的愛，那麼，我們對同性戀者的愛就應當跟我們對其他人的愛是無差別的。教會是否能得到同性戀者的信任，以致感受到教會的歡迎，從而更容易認識福音呢？畢竟，耶穌基督是先呼召人進到天父的國度裡，我們才得以靠著聖靈及信仰群體的幫助改變自己舊有的生命。教會若不盡力幫助同性戀者加入教會，那同性戀者就只能另覓認同他們的教會，又或者是拒絕接觸或參與任何教會。前者必然導致對同性戀者抱持不同觀點的教會之間面臨更大的分裂，而後者卻令到同性戀者更難有機會透過教會的福音工作及信仰生活認識及接受福音，最終導致同性戀者有機會得到救恩，卻進不了教會。

要知道基督信仰肯定的是人人本來均為上主的子女，都按著上帝的形象而被造，也同樣反映著上帝的形象。同性戀者一如異性戀者，在反映神的形像和子女這點上，是基於他們行為生活中的愛心、對自己對別人的關懷和尊重、對社會的投身、對責任的承擔等品格表現和內在的生命上，而不是在於他們的性取向。

教會以「俯就」的態度接納同性戀者，並不是認為同性戀不是罪行的

一種，而只是有更重要，有更為核心的信仰追求，故有限度地被接受下來。這正如保羅在處理哥林多教會因為信仰的不同而離婚的夫婦，保羅的教導是由對方離去（林前七15），因為保羅認為信仰更核心的是和好，同時保羅以一個終末的角度來看，追求上帝的國度比起婚姻關係是更為核心的信仰部份（林前七29-32）。

對同性戀者俯就不是看同性戀者為次等，而是教會承認人的軟弱及限制，願意與同性戀者面對他們的掙扎，一起追求成聖的生活。

三．從接觸到認識，再由認識到更多接觸

我們縱使不認同同性戀者的性行為卻不能因此就把同性戀者鬼魔化，上綱上線的指控同性戀者，也不能自視異性戀者的性生活是高人一等，暗示自己比對方更為聖潔。⁵ 既然我們承認自己對同性戀者的認識不足夠，那就要嘗試接觸牧養同性戀者的教會，無論我們的神學立場是否一致，又或嘗試接觸同性戀者的群體。教會對內能否牧養同性戀者，對外能否得到同性戀者的尊重，這對我們來說是極大的挑戰。

故然，要教會弟兄姊妹一下子從敵對、鄙視的態度，改為尊重、同情，

再進到給予同性戀者一如任何人士所希望得到的了解和接納，並非一件容易的事，不應對此作過份急切的要求，我們只可以透過教導耐心培育。

四．提防教會分裂

因著不同的神學訓練，牧養及人生的經驗，不同的教會或肢體可能對同性戀或同性性行為有不同的觀點，⁶ 甚或有不同的牧養策略，⁷ 但這些不同的觀點不應成為教會之間或教會內部的衝突。我們只可以謙卑地承認自己的不足及有限，不認為自己已經得到問題的答案。面對同性戀運動根本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透過不斷的研究、不斷的接觸認識、不斷的自省、不斷在牧養神學上作出探討，從而向上帝開放，讓祂帶領我們走當行的路。

五．教會應小心謹慎的思考面對同志運動的策略

1. 教會反對任何歧視，關心在社會上有任何受著公平對待的人，也與社會中備受忽略的人同行，爭取他們應有的權益。我們不應反對立法保障同性戀者，甚至同性戀者配偶（不等同同性婚姻）在居住、醫療、保險、教育、就業、接受社會保障等方面的權利。⁸

2. 我們不應歧視同性戀者，但不贊同同性性行為的言論，也需要被尊重，只要這些言論不帶歧視性就可以了。性傾向歧視的有關條例有可能使到不贊同或認為同性性行為或其他性小眾行為是錯誤的言論，都可能構成觸犯條例的話，其實是對言論自由的侵犯，這是不能接受的。

3. 香港同性戀平權運動正如有論者所說，是普世同性戀平權運動不能分割的一部份。⁹ 同性戀平權運動爭取與所有人平等的權利，這些權利自然也包括得到同性婚姻的權利，故教會也要知道同性戀平權運動可能帶給婚姻制度的衝擊。

4. 教會在提醒教會自身或社會有關同性戀運動所會帶來的衝擊時，不免會帶來各樣的恐懼及憂慮，甚或以威脅論的方式作出提醒。然而，教會在同性戀平權運動以大愛、平等、人權等口號下，教會更應為社會大眾及同性戀者帶來比恐懼，威脅等信息更深及更積極的遠像。耶穌基督以天國的生命秩序來衝擊及粉碎現實世界的一切不合理制度及綑綁人的罪惡勢力；而保羅也以十架的犧牲所帶來的神與人和好，人與人和好作為新的人類遠像。教會更要給予世界看到在基督信仰的影響下，家庭關係的重建，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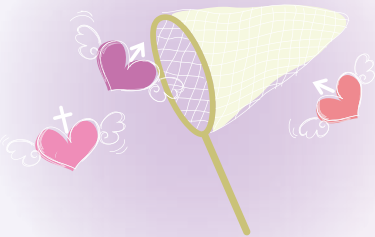
碎關係的和好的美麗景象，讓基督生命的美善給予世界一個值得嚮往的人生路。

5. 教會除了關心同性戀的問題之外，亦更應切社會上的不公義、經濟霸權、制度的不公義及經濟過渡發展所帶來的各種環境破壞問題，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等問題等。¹⁰

6. 我們應當把握時機為中華宣道會所開辦的學校，好好計劃適當的宗教教育、德育教育等，畢竟真理的教導才是教會最首要的任務。

不得不承認，我們（中華宣道會）在面對同性戀問題及同性戀平權運動的問題上，只是在起步的階段，故此一個開放研究探討的態度是合宜

的。我們亦不得不承認，因著個人的神學訓練及理解、牧養的經驗及處境，這些都可會影響我們對事情的態度及判決，故此容許教會，特別是教牧同工能有開放性的討論空間是應當的，畢竟我們只能夠掌握的真理只是零碎及片面的。**故此更多交流討論，讓我們對問題的了解得以更為豐富，在認識彼此的相異之處中尋求共識是合宜的。**



1. James D. G. Dun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38, *Romans 1-8*, (Dallas, TX: Word Books, 1988), P.65.
2. 海斯,《基督教新約倫理:活出群體、十架與新創造的倫理意境》,(台灣:校園書房出版社,2011年),513,516頁。
3. 當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指出了世人都處於悖逆上帝的狀態之後,在第二章,他就已經提醒讀者不要論斷,因為論斷人的行為根本與被他們所論斷的人無異,都在犯罪。
4. 明婉儀在這方面有非常精闢的見解,參龔立人,羅秉祥合著,《同性戀的十字架—倫理學者的對話與交鋒》,(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2013年),頁193-198。
5. 《同性戀的十字架—倫理學者的對話與交鋒》,頁195。
6. 例如有教會會視同性戀為罪,而有教會卻否;有教會會認為同性戀者也可以是基督徒,有教會卻否。這也不應成為彼此攻擊論斷的地方。
7. 例如同性戀者的基督徒是否可以接受水禮或在教會內事奉等問題,仍有待按不同的處境作更深入的探討。但教會若不容許同性戀者接受水禮的話,亦應同樣一視同仁地嚴格看待所有其他受浸者,同樣不應容許那些貪婪的、嫉妒的、背後說人的、狂傲的、不憐憫人的這些同樣記載在羅馬書第一章的罪行內的罪行。
8. 可參龔秉祥教授的意見,《同性戀的十字架—倫理學者的對話與交鋒》,頁106。
9. 《宣道牧函》,(香港宣道會對同性戀平權運動與「性傾向歧視條例」諮詢的立場),(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2013年8月)。
10. 有論者認為此等涉及社會制度的問題因教內的分歧聲音太多,以及對於制度政治等各有不同意見,故教會不宜太多表達。但筆者認為要求改善或反對某些制度正正是要針對制度背後所涉及的不公義,及罪惡等的問題。教會關心同性戀的問題既是因為同性戀問題涉及罪惡及道德問題,那這些社會行動同樣是基於相同考慮的話,教會亦應同樣關注。



如何牧養同性戀者



陳國平牧師
臨床心理學家
恩友堂堂主任



(一) 牧者的挑戰



倘若有一對年長的會友跟你說：「牧者阿，我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同性戀者，你可否幫幫他 / 她？」

倘若有人向你投訴有團契導師經常邀約同性青少年團友單獨到自己的家留宿，你會怎辦？

1. 處理投訴

牧者要先了解投訴人的理據，看看是否合理及證據確鑿，例如被投訴者經常上網收看同性裸體照片和影片，有些甚至與一些特定的同性朋友有頻密的接觸和獨處，其中一方喜歡打扮成異性，並有異性的行為舉指，若再加上他們有親暱的行為，如溫馨擁抱甚至親吻等，這都是藉得我們關注的！

要了解問題，必須親自與被投訴者，以溫柔、關懷、謙卑和務實的態度與被投訴者分享、澄清和求證，然後竭力挽回，所以與當事人接觸是很重要的，當然要先得當事人的信任和同意才可行。

2. 釐清問題所在

筆者曾輔導過一位自稱，甚至旁人都認為她是同性戀的姊妹，她的裝扮看來像男子，而且與另一位女子同居。當問及她的成長背景，才知她曾被

陌生人輪姦，自始不想做「女仔」，漸漸地與其他女孩發展了同性感情，甚至發生性行為，當她發現自己是為了逃避因過往受異性所帶來的傷害而踏上同性戀的旅途後，她漸漸得著醫治和釋放。近年，她放棄同性戀的生活形態，與另一位男士結婚。關懷同性戀者切忌對同性戀者產生恐懼和歧視，要多了解其演變成為同性戀背後的原因和歷程。

3. 劃分程度

同性戀者是指對同性有興趣，被同性吸引並產生戀慕的感覺，有些同性戀者，只留於「思想渴慕型」，這類型的人只停留在個人思想的戀慕，他們會注視某類型同性人士的外型和言行舉指，他們也會上網看同性的色性影片、手淫，甚至成癮。另外，有些同性戀者則屬「思想加行動型」，他們會到健身室，酒吧…甚至公廁去結識同志，從而發生性行為。另外一種是「同居型」，他們會與特定的同性對象同居，過著一般男女同居或婚姻生活，同性戀的生活和表現方式千變萬化，男女同性戀者也有不同。他們除了有同性傾向，其他生活習慣與一般人無異。

4. 不應神經過敏

在一般華人文化和社區，較易接納金蘭姊妹拖手、同室共寢。對男性有如此行為則容易遭人非議，人與人之間可以有親密的接觸和友誼，界定同性戀是以戀慕和性行為來區分，無論如何，神愛世人，就是一個罪大惡極，被社會唾棄的人，主仍會去尋找及拯救他們。

(二) 牧養提示



1. 牧者面對同性戀的肢體，要存謙卑、溫柔和忍耐的心去將他們挽回過來。(加六 1-5)
2. 嘗試先去了解他們的情況，包括他們對同性戀慕的嚴重程度，只是有思想的戀慕，還是性濫交。要了解他們的掙扎，並為他們禱告，用神的話（聖經）去鼓勵及挽回他們。
3. 了解他們的成長，包括與父母及家人的關係，若有需要寬恕、復和，求神給力量去處理。
4. 了解他們何時及如何開始有同性戀傾向的產生，很多時這些人都在青春期開始，從發展心理學來

看，他們正在發展性的身份和認同 (sexual Identity)。倘若在這時期，他們被同性的成年人，在性方面被侵犯，部分人日後可能變成同性戀者。

5. 用思想行為治療法加上讀經，祈禱及內在醫治去逐步幫助受助者，戒除同性戀的行為和思想。

6. 要牧者長期輔導一些較嚴重的心理受困者，是有難度的，適當轉介是需要的，如新造的人協會，他們會組織一些同路人，一起禱告、讀經、分享，互相接納，一起成長。有些專業的精神科醫生及心理輔導專家，也可同時協助受助者回轉。

(三) 總結



作為牧者要有聖經立場，同時也要有憐憫和恩慈的心去保護整體

和個別群羊的需要。我們一定要尊重每一個人，包括同性戀者，得到他們的信任。在他們的同意下，找幾位成熟的肢體一同守望，為他們禱告，給予他們一些實際和精神上的援助，如請他們食飯，一起查經、禱告、分享和鼓勵，若他們在經濟上有困難，支助他們在這方面尋求專業治療。教會是一個蒙基督赦免和拯救的認罪群體，我們亦應當以主十架捨身的大愛，去挽回這些失落和困苦的一群。

然而，耶穌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的，我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可二17）倘若同性戀者不認為自己有問題，他們亦不會接受這方面牧養，所以牧者和信徒對同性戀的聖經立場是會影響我們的牧養，請各位牧者三思。





朋友？可以嗎？



一日，小翠因大學放假，回家和母親小聚



小翠 媽媽，我真係苦呀！



媽媽 甚麼事令你愁眉不展？



小翠 我大學有一個宿友，我們非常要好。你知我性情沉默寡言，但佢風趣幽默，不拘小節，常常逗我開心呢！



媽媽 既然係咁，點解又會唔開心呢？



小翠 但最近我知道佢有一位很要好的另一半；本來為佢開心，後來才知道是同性的！



媽媽 你的感受怎樣？



小翠 很失望！但又有點兒後悔，因為我當時向她表達了我的不滿；但事後諗吓，這世界誰人有資格嫌棄他人呢！



媽媽 那你打算怎樣做？



小翠 我唔想勸佢，因為知道冇用；但我又唔想放棄呢個朋友，因為佢係我在宿舍讀書時的精神支柱，她令我堅持完成那一年的課程。信仰話比我知，這是違犯自然的行為，有違道德倫理，但感情上，可以繼續做朋友嗎？



媽媽 這真是一大難題！確實，同性戀是上帝不喜悅的行為。雖然現今有人認為同性戀是「普遍」的行為，然而，「普遍」不等於「正確」。雖然如此，這卻不表示我們應該排斥同性戀者，因為按照聖經的教訓，我們每一個人（包括同性戀者）都是罪人，凡是罪人都需要福音，我找不到任何理由拒絕和她做朋友；但我們仍要持守我們的立場和原則，也願你的朋友可以尊重我們的立場！



麥沛泉先生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同性戀社運近年在本地及全球的發展愈加快速，爭論十多年的《性傾向歧視條例》，因傳媒的單邊報導，以及平機會主席周一嶽的上任後的積極推動而更聲勢浩大。作為信徒，我們應如何裝備去面對「同運」帶來愈來愈埋身的挑戰？關啟文博士多年前撰寫的《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在今日翻閱起來，仍然是回應「同運」的一本必讀的書。

近日有基督教學校，因要教職員簽署一份要求私生活符合聖經原則的文件而備受同運人士批評是性傾向歧視。本書指出政府如立法禁止宗教學校以信仰為聘用條件，是不能提供有效的宗教教育。作者引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例，指出一間教會學校的老師，在其私生活中要符合辦學團體的宗教教義，是屬於「真正的職業需要」。如學校不與違反教義的老師續約，並不構成歧視。作者也引述法律學者 Dale Gibson 指出，宗教學校基於保障其宗教特色，在有關宗教因素內，是可以免受平等機會條例的約束。(頁 51-52)

此外，同運領袖曾經將同性戀社運的訴求化成五步曲：**1. 除病化**→ **2. 除罪化**→ **3. 平等化**→ **4. 承認同性婚姻**→ **5. 准許同性領養**，其中平等化就是要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可見性傾向歧視立法與同性婚姻，雖然是兩個不同的議題，但卻有著密切的關係，而性傾向歧視立法，可說是同性婚姻的前奏。

同性戀社運人士輒以反歧視、平等機會及人權等口號，要求社會接受同運的議程。本書作者針對以上的口號，如應用到性傾向歧視立法、同性婚姻的議題時，理據是否充份。作者認為，不是所有的差別對待都是歧視，而是只有造成實質傷害的差別對待，才可以構成歧視。現時香港法律上對同性戀群體的對對待，享有與一般人同樣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並沒有構成實質的傷害。相反，從一些統計調查發見，同性戀群體屬雙薪無孩（Double Income No Tax, DINK）的高消費一族，並非社會上的弱勢群體。

至於同性婚姻，本書作者清楚的指出婚姻並不是私人問題，而是關乎

社會制度的重大轉變。同性婚姻是要顛覆一夫一妻制度，以及社會整體對同性戀的全面認同，令同運的意識形態成為社會的主導。

最後，作者鼓勵信徒，作為跟隨耶穌的門徒，面對不合乎上帝心意的趨勢，我們仍是逆流而上，持守信仰，不要太介懷別人的看法。筆者曾與本書作者開玩笑，假若有一日《性傾向歧視條例》成功立法，本書應是第一本被投訴或被禁的書籍，因為**本書對同運作出了有效而針對性的回應，影響了很多人投入回應同運的行列。也許我們有需要在未有《性傾向歧視條例》前，好好讀一讀這本書。**



《是非·曲直—對人權、同性戀的倫理反思》

關啟文著

宣道出版社，2005年

羅文麒牧師 新造的人協會



一切都是出於神，將我這位曾參與制定紀律手冊，手起刀落的定罪者，轉化成參與前線接待與牧養的同行牧者。猶記得二千年接觸第一位有性傾向掙扎的求助者，當時自己剛從耗盡狀態走出來，深深體會主耶穌有恩典有真理的生命，便學習先恩典後真理伴他前行；其後以義工身份參與小組，聆聽不同組員的掙扎與成長，經歷上主大能。三年前投身新造的人協會團隊，看見上帝分別在男、女掙扎者中，並家長中的奇妙作為，特向讀者推介以下三本讓十八個生命故事躍然紙上的好書：《同話·家》、《同志有路》和《給最後女友的信》。

新造的人協會是為同性戀者服務達十年的基督教輔導機構，然而這三本小書並不是「成功案例結集」，因

為在過去的服務經驗中，我們發覺重要的不僅是「成功案例」，反而在掙扎當中的心路歷程更是彌足珍貴，這條後同¹的路是窄的，是曲折的，路上還有許多沙石、障礙，走的人要經歷很多不容易，也會有許多迷惘。

是以書中故事的重點，並非主角最後有否與同性拍拖，或生命終結之前還會否與同性拍拖，而是這些成長了的掙扎者，今天懂得用不同的角度看待親密關係，學習摒棄依賴，擁抱上帝，走過了對許多人而言也不容易的成長路。

推介這三本書，因為在關愛同性戀者之前，要先受他們的生命感動，至少要感激一眾主角毫不吝嗇地分享生命成長中一段陣痛期。

1. 後同：是指後同性戀者，這批朋友具同性性吸引，也許會曾經過同志的生活方式，但如今不再選擇同性戀的路，過著有別於同志的生活，他/她們有些結婚養兒育女，有些過著滿足的單身生活。

《同話·家》



作者：升登
出版社：新造的人協會

對家長而言，若發現自己的子女是同性戀者，相信大多數人會難以接受。可是，一群同性戀者要向父母「出櫃」也同樣感到兩難，明知父母難以接受，卻又希望他們能諒解自己。書中六對同性戀者父母和素不相識的「後同性戀者」分享彼此的心路歷程，讓讀者明白當父母的內心掙扎，並體會到後同對父母的理解和體諒。

《同志有路》



作者：木禾
出版社：新造的人協會

有人認為同性戀者的唯一出路是接受自己的性傾向，但五位性小眾中的小眾——「後同性戀者」，在書中卻用他們的生命故事，述說同性戀者生命的另一種可能。他們雖有同性戀傾向，但因經歷信仰而有了新的選擇。他們有些重新學習與同性建立友誼；有些與異性戀愛，結婚生育；有些雖沒有改變性向，卻選擇獨身，不再讓自己陷入同性關係的試探。

《給最後女友的信》



作者：升登
出版社：新造的人協會

當世界高舉「自由」旗幟，吶喊著人要順從本身性傾向生活時，七位「女後同」卻選擇對「自由」重新定義。她們看似「逆著本性」而活，但她們每位都對生命經過認真思考，從而作出值得被尊重的決定。當不同團體紛紛聲稱要代表同志發聲爭權時，這些「女後同」要說自己的故事，要讓世人知道自己不要「被代表」。

常言：生命影響生命。唯願這十八位邁向成聖生命的掙扎故事，觸發每位讀者內心深處，呼應著生命掙扎的共鳴，從而彼此建立可以溝通與同行，一起建立扎根信仰的群體，見證生命之主。



林頌文傳道
九龍塘宣道會



從二十世紀開始，隨着個人自由主義及後現代思潮推動，同性戀議題對普世教會帶來很大的衝擊，不同角度的觀點好像波濤洶湧般衝擊着教會的道德倫理底線。西方國家有些教會已經招架不力，就着同性戀議題的討論，教會內部產生很多爭拗，對教會造成不同程度的撕裂。

其實，同性戀議題，不單止教會要面對、要回應，因為這直接與聖經的道德倫理有關，怎樣把人與罪分清，不應隨便混為一談。教會要指出同性戀行為及同性戀平權運動的問題，但教會要對同性戀者的牧養有承擔。事實上，這議題對社會都有非常深遠的影響，因為這牽涉性傾向條例諮詢或 / 及立法，我認為市民大眾要有這方面的理解，關心這事態的發展，而且要積極關懷牽涉在內的人。

究竟基督徒對同性戀議題有幾多認識？究竟香港的教會怎樣回應這議題？

作者之一羅秉祥博士開宗明義指出香港教會面對同性戀議題的反思不夠全面。寫這書的意念源於羅博士邀請龔立人博士就着這議題進行對話，希望延續他們 2012 年 12 月於台灣的教牧研習會的發言，透過寫作對話對這議題有更深入的交流。

這本書的兩位作者都以基督徒身分對聖經的詮釋闡述各自立場，加上他們分別於兩間大學任教倫理科目，書中內容會涉及各自對聖經詮釋、神學觀點，配以歷史、哲學、社會學等討論，希望這書能提供一個初探，把對話持續下去，讓更多人參與討論，達至文明地解決紛爭的辦法。

就着同性戀議題，羅博士從古代聖經世界到現代世界帶出歷史進程對聖經的詮釋，又以教會傳統、理性與經驗作出倫理反思，他指出聖經明確反對同性性行為，又提出四種類型教會生活與牧養關顧，提醒基督徒要有更多的關懷心腸。

龔博士就以處境角度闡述一個行為表現者，我們要了解他/她的背景與其所屬的社會文化脈絡的互相關連。他認為我們不需先決定同性性行為是道德或不道德，反而要先聆聽同性戀者的故事，檢視社會會否對同性戀者存在壓迫性，向聖言開放，讓人的經歷與聖言對話。

除了一貫作者各自以主題文章闡述自己的立場外，這本書獨特之處是讓對方評論己方的主體文章，然後

又讓己方回應對方的觀點，這樣能即時讓讀者了解雙方的論據及立場。我相信這樣能促進讀者的思考，以更闊的層面了解兩位作者對這議題的分析。這書另一獨特地方就是結尾最後一個篇章，一位業餘神學工作者以「二人同行，途中遇到第三者，再上路……」參加討論，她提出教會應該從一個新的視點出發，因為她認為教會過去對同性戀倫理思考一直走錯了路，她主張基督徒不必等知道「同性戀是否罪？」，才決定是否、如何關愛同性戀者。

如果你看完這書後，無論你認同與否作者的論據與立場，我相信真理總在上帝那邊，希望藉此書讓大家了解這議題，提供一個機會讓大家對這議題多加思考呢！



「同性戀的十字架： 倫理學者的對話與交鋒」

龔立人與羅秉祥合著

印象文字、香港基督徒學會聯合出版

出版日期：2013年10月初版





梁偉材牧師
環球宣愛協會
總幹事

照亮傳世界： 生命就是 服侍



一月份參加了兩位「照亮傳世界」的宣教人的安息禮，不禁叫我想起在 2007 年 12 月份的〈宣信〉曾經分享過的經文，就是使徒行傳十三 36：「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歸到他祖宗那裏，已見朽壞。」

那年是紀念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來華二百週年，沒有來華的宣教士，便沒有今天的華人教會。他們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們那一世的人，便建立起華人的教會。

他們都是「老外」，但今次參加的是華人牧者的安息禮，一位是普世知名，受眾人所敬仰的滕近輝牧師，另一位卻是較為低調的李佳音傳道。而他們都是忠心地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們一世的人，帶動了華人教會參與普世的福音事工。

按神的旨意，滕牧師帶領了北角宣道會每年將奉獻總數的三分之一用於差傳事工上；按神的旨意，滕牧

師偕師母在 1978 年，放下香港繁重的工作，到印尼宣教一年，便建立了約十間華人教會！滕近輝牧師的述史轉載了在后頁，盼望成為我們服事生命所學效的榜樣。

小僕與李佳音傳道素未謀面，只因為大家都是差傳人，而且他是前輩，所以帶著一份尊重的心代表協會來參加他的安息禮。原來李佳音傳道是與九龍塘宣道會息息相關，在他的述史上，我才知道是滕近輝牧師的鼓勵下，李佳音傳道也是 1973 年由九龍塘宣道會與香港宣道會聯合會所合辦的中華宣道會海外佈道會的其中一位法團人，而在 1976 年出任總幹事之職，直至 1995 年，前後接近差派了 50 位宣教士到 10 多個國家，建立教會。最令我感動的就是聽見宣教士對他的懷緬和他如何鼓勵和愛護他們。

兩位先賢先信，各有不同，但他們都是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們那一世的人，就睡了。

但願我們也是一起按神的旨意，以愛以誠，承先啟後，去服事這一世的人。

滕近輝牧師生平簡述

滕近輝牧師是宣道會最重要的華人牧者、普世華人教會的傑出領袖、耶穌基督既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滕牧師原名懷智，英文名字為 Philip。192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於山東濰縣一個基督徒家庭。祖父是長老會的長老，父親滕景瑞牧師，在奮興佈道家丁立美牧師的呼召下獻身傳道。滕牧師在教會學校完成基礎教育。就讀高中期間，敬虔自守，熱心佈道，獲邀在中國內地教會教會的主日崇拜講道，並已萌獻身傳道的心志。於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攻讀外文系，1945 年 7 月，參加在四川重慶召開的中國各大學基督徒學生夏令會，在趙君影主持的聚會中決志一生事奉主。在孔保羅師母 (MaidaContento) 的幫助下，赴蘇格蘭愛丁堡大學修讀神學。1950 年學成回國，奇妙地獲准留居香港，開展漫長的六十餘年由香港到普世的事奉歷程。

滕牧師先協助趙君影牧師從事文字工作，翌年任教廣州聖經學院（播道

神學院前身），兼教務主任。自 1952 年起，在建道聖經學院部分時間任教；1956 年轉為全職。1957 年，在劉福群院長引介下，膺宣道會北角堂主任，1958 年受按立為牧師。滕牧師在胡欽牧師等同工的協助下，忠心帶領北宣凡三十年，將一所百人教會發展至千人以上，拓植分堂十餘間。他的生命懿範與教導牧養，深深烙印在許多信徒的生命裡，也塑造了教會整體的屬靈路向。滕牧師在 1987 年於北宣榮休，將牧養杆杖交給他親手提攜成長的蕭壽華牧師。

滕牧師領導香港宣道會超過三十年，厥功甚偉。他帶領華人同工，從西國宣教士手中接過本地教會的領導棒子，以有限的資源，推動堂會建立和社會服務。1958 年擔任基督教中華宣道會香港區主任會主席；翌年組成華人宣道會堂聯會，同為主席。1963 年，獲選為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主席，連任十三屆，至 1989 年。在他長期領導下，眾同工同心同德，專注建造屬靈生命，承擔福音使命，為香港宣道會奠定穩固的屬靈根基。他親自訂定 1984 至 1993 年的十年增長計劃，扶助宗派因應社會轉變，調校事工模式與發展步伐。榮休後，滕

牧師仍出任區聯會榮譽主席與牧顧長，影響延至身後。

滕牧師有非常廣闊的天國視野和心胸，在堂會牧養以外，同時承擔多項本地與國際事工。他曾出任多個福音機構的董事、顧問等職，舉凡學生運動、工友事工、監獄事工、醫護團契、福音廣播、讀經推廣等；其目的不為名銜，而為扶助這些新興事工獲得教會認可與支持。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有三項：

第一是文字工作。滕牧師在香港的首份工作是主編《學聯報》，後亦曾主編《抉擇》月刊。滕牧師中英文俱佳，著述二十餘種，包括自傳《都是恩典》。他的書法尤其卓著，在全球各地教會與機構都留下了墨寶。滕牧師在聖樂事工方面也有重要貢獻，翻譯十冊《青年聖歌》裡的多首聖詩，參與重編《宣道詩》。

第二是差傳事工。從學生時代參與學生運動開始，滕牧師便非常重視佈道與差傳使命。他出任香港差傳事工聯會主席多年，又長期為遠東廣播公司撰稿錄播。他也積極推動宣道會的差傳事工。在他的感召下，北宣每年將奉獻總數的三分之一用於

差傳事工，又支持多間海外教會和事工。1978年，滕牧師偕師母放下香港繁重的工作，到印尼宣教一年，建立了約十間華人教會。

第三是神學教育。滕牧師雖以牧養北宣著稱，但終其一生卻從未停止參與神學教育，共逾五十年，遠較牧會時間為長。自英國學成歸來後，滕牧師便投身神學教育。自1952年起，先後任教於廣州聖經學院、建道聖經學院、伯特利神學院等；其中以服事建道的時間為最長，擔任神科主任、宣教系主任，並早於1966年便曾出任代院長職。1974年，參與創建中國神學研究院，出任首任院長，帶領一群充滿異象與熱誠的年輕學者，推動高等神學教育，為華人神學教育寫下重要一頁。滕牧師擔任中神院長至1987年，後交周永健博士接任。1975年，宣道會西差會決定將建道移交華人接管，指定由滕牧師接任院長，滕牧師義不容辭，於是在牧養北宣的同時，出任兩所具規模的神學院的院長，這在華人教會史上應是前無古人的，大概也難有來者。直到1980年，滕牧師才將建道院長一職交付他從加拿大力邀回港服事的張慕皚博士。

1987年於北宣榮休後，離港赴美，擔任紐約乃役學院暨宣道會神學院(Nyack College and Alliance Theological Seminary) 華文部主任，至1997年為止。居美期間，獲選任為美國宣道會華聯會主席，同樣為期十年。

1997年回港，出任牧職神學院講座講師。同時獲邀兼任中華宣道會友愛堂義務牧師，至2004年為止。

滕牧師為二十世紀福音派教會著名講員，獲邀擔任多個大型聚會的講員，足跡遍佈全球六大洲

四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參與多個重要的福音運動，如凱錫克培靈運動(Keswick Movements)，包括國際學生福音團契(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美國芝加哥爾班拿學生宣教大會(Urbana Mission Conventions)在內的多個學生福音運動，「公元二千普世福音遍傳運動」(AD 2000 and Beyond Movement)等。他也參與推動1974年的洛桑運動(Lausanne Movement)，以及共同組織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擔任董事會主席二十五年。滕牧師是全球宣道會的重要領袖，於1979年獲選為

宣道會世界團契(Alliance World Fellowship)的主席。滕牧師也多次回中國各地主持研經培訓聚會。

1970年，滕牧師獲美國乃役學院頒授榮譽法學博士。滕牧師於1953年與傅忠愛女士結婚，育有六兒：磯華、崧華、礎華、潞嘉、崙華、磐華。磯華與磐華皆獻身全職牧養工作。兒子們為滕牧師帶來七個孫兒，五男兩女。傅女士照顧家庭，教養兒子，為滕牧師事奉不可或缺的幫助；惜於1993年因病逝世。1997年，與張佳音女士結婚，張女士照顧滕牧師的生活與事奉，為他帶來一個歡樂的晚年。**滕牧師以謙卑、順服、忠心、專注、慈愛、堅定、溫柔、包容的態度，走完他九十二載事奉的人生，榮耀基督，服事教會，造就人群。滕牧師業已離開我們，卻仍在華人教會繼續發揮影響力。「雖然死了，卻仍舊說話。」(來十一4)** 🕊





關懷者素質(一): 傾聽

林慧莊院牧



求學不是求分數，但卻要得著知識、得著學位、得著證書，現要得著社會（高薪厚職）的位置。這是現今社會的學習模式、學者心態。但又有多少能把所學的融合於生活之中，並實踐出來呢？

父神吩咐祂的僕人把祂話語默示出來，讓我們知道祂的心意，絕非單要我們熟讀、唸記，乃是期盼我們把祂的話語活現於生命當中。但無奈的是…今天「認知（頭腦上的知識）」很多，但能「實踐（生命實踐）」卻不多。

「關懷服侍」是院牧服侍的核心，但「關懷服侍」絕不是「佈道」。在我於病房探訪期間，不時聽見一些基督徒來探望，他們口中常說：「神愛你、你要信耶穌呀！你要認罪呀！你要祈禱呀！你要……」不錯，這些都是我們當向父神作出的回應，但病者躺在病榻上的心聲，我們又理解多少？亦曾細耳聆聽呢？

「傾聽」一何謂傾聽呢？單是靜靜坐下來的聽著，還是帶著我們擁有的知識和經驗與人溝通呢？這是作關顧者的首要任務，願意聽，亦要懂得聽，這不單是知識，也是生命的態度。這都不全是訓練課上能學到的。深願今天向大家介紹一書「聆聽」，讓大家能細味這書，並作出反思，盼這書能帶動您對聆聽多一點發現，一點啟示，以致能好好使用父神賜給我們的這個「耳朵」，並讓它成為我們關顧別人的器皿。

傾聽—「放下、進入」

書中一個小故事吸引著我…「一個聰明的腦袋，自幼因著失去視覺和聽覺的能力，因而無法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思想。當她想努力用行動表達自己的時候，父兄難堪無情的回應，引發小女孩發出她野蠻的情緒反應。幸而母親願意觸碰女兒內裡的呼喊聲，使這女孩得以轉變過來。」

「真摯的愛」乃是願意放下自我的觀點，並進入別人的內心共話。

傾聽—「尊重、釋放」

書中給我的一個啟發——「健康的渠道能讓我們抒發感受，但若處理得不好，便會造成內向爆炸，甚至能產生不正常的生理變化，甚至是嚴重的抑鬱。」在院中面對的每一個院友，都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每一個都有他的溝通模式，但內裡卻存著共同的期盼，就是有人願意聆聽他，尊重他的感受，以使感受上得著抒解。

不論這人的觀念是正面的、負面的、或許具有破壞性，當我們願意以聆聽，並尊重的態度來作關心的服侍，讓這人的感受得著肯定，以致情緒得著釋放。那麼我們所發出的愛心必能顯出果效。

傾聽—「聽得好、聽得不好」

書中給我的一個震撼——「當我們進入別人的生命裡，若不能好好把傾聽的任務做好，會讓對方帶來極大的破壞性，甚至使這人內裡隱藏著的，責備、痛苦、甚至是偽裝的行為也會爆發出來。當我鑽進這課題，不僅在知識層面上多了一點的體會，同時亦敲動我內裡的情感，在這點我曾停頓了一段較長的時間，自己也曾經歷著

不被聆聽的境況，甚至別人並沒在意自己的表達，甚至可說是“頭腦上的聆聽”，當我思想到這裡，內裡不其然的把內裡隱藏著的憤怒呼喚出來，甚至使我要放下這書，把自己平靜下來。因此，「聆聽得不好」的這課題不單震撼我內心，更成了我服侍中一個很大的提醒。

聆聽得好能使人心歡暢，且能得著舒解，但聽得不好，卻能帶給人無限的破壞與撞擊。

《傾聽—讓聆聽觸摸生命》這書，作者不單盡心地指引著我們如何在「聆聽」上下功夫，更細膩地指出聆聽能產生出來的能力。當我們這群願意回應別人說：「我願意進入您內心，並作您的同行者」。不論您是一個承擔著牧職的事奉者，或只是教會的一位無名小伙子，只要您有這份願意，也深願這書能讓您在聆聽的任務上「做得好」，以使別人的生命藉著您的服侍，得再展翅高飛……





香港九龍塘基督教
中華宣道會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 加六 1